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字第18號

再審原告 白國豐

再審被告 楊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7號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11、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再審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收受本院112年3月7日所為111年度上字第88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112年4月6日確定，有辦案進行簿網頁資料（見本院卷第663頁）可憑，其於112年4月13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本息，及將留存於再審原告經營「黑皮服飾」臉書社團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發佈有關辱罵再審被告「不要臉」、「楊文宏你真的不要臉到極點了」及毀謗再審被告「楊文宏不爭氣，或許外面養女人」、「去驗精子不夠、精蟲不夠」之網路直播影片移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號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下稱前第一審判決），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伊對前第一審判決命伊給付8萬元本

息之上訴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11、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見本院卷第516頁。再審原告主張同法第496條第1項9、10款規定再審事由部分，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見本院卷第531頁）求為判決：（一）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就前第一審判決命再審原告給付8萬元本息之上訴部分廢棄。（二）前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8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廢棄。（三）前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款之再審事由，係以：（1）原確定判決第4頁第23行以下認定「…且未經莊曉翎同意，私下解除莊曉翎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之定存約定，復至該銀行提領15萬元…」（見本院卷第58頁）明顯有錯，應為「…2次均未經過莊曉翎同意，提前解除她玉山銀行20萬、30萬共50萬定存，再分17次盜領51萬餘元成功，後經莊曉玲發現親口質問原告（即再審被告，下同）」；（2）原確定判決第7頁14行以下認定：「…被上訴人之精神自同時受有創害，甚至焦慮至重度憂鬱，有診斷證明書佐據（見原審卷一第47頁），是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損害之事實，可堪認定…」，而稽諸再審被告12次看診記錄中，就有5次與莊曉翎同處於林口長庚醫院，再審被告與其家人早知悉莊曉翎罹患特殊癌症臥病在床。原確定判決第7頁17行以下認定：「…被上訴人高職畢業，每月收入約8,000元至1萬2,000元，尚非穩定…」，可見再審被告為掏空莊曉翎財產，看病次數變得頻繁，上開診斷證明書

01 必定有詐等語，為其論據。惟原確定判決於理由項下，認定
02 再審原告之上訴為無理由，而於主文諭知再審原告上訴駁
03 回，依上開說明，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再
04 審原告執前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5 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委無足採。

06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

07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
08 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
09 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
10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判決基
11 礎，而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
12 分，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結果使原
13 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
14 2751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2.再審原告雖提出附表一所示之裁判、處分書，主張原確定判
16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
17 然查，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應賠償再審被告8萬元本
18 息，係綜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易
19 字第349號判決、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80號判決、臺灣桃
20 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17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21 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89號處分書、桃園地院110年
22 度聲判字第18號裁定、桃園地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判
23 決，以及前訴訟程序所提出之各項卷證，取捨證據、認定事
24 實之結果，有原確定判決（見本院卷第55至62頁）可憑，再
25 審原告所提出附表一所示裁判、處分書，非原確定判決之裁
26 判基礎。且再審原告未舉證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載前揭裁判、
27 處分書，有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之情
28 形，依前揭說明，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29 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要無可取。

30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31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

01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02 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
03 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存在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事
05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存在，或已存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之
06 證物，均不得據為本款之再審理由。

07 2.經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見本院
08 卷第57頁），再審原告所提出附表二所示證物，係於前訴訟
09 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作成，非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
10 已存在之證物，無所謂發現可言。而再審原告所提出附表三
11 所示證物，雖係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然
12 再審原告未舉證證明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有何不
13 知附表三所示證物存在，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存在而
14 不能使用，致無法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適時提出之
15 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16 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執此提起再審之訴，難為憑採。

17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18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以原
19 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11、13款之再審
20 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無庸調查，即堪認定為無理由。
21 依上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3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二十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27 法官 林哲賢

28 法官 廖珮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1) 案由	(2) 日期（民國）	(3) 案號	(4) 結果	(5) 證據所在卷頁
再證 40、 41	楊文宏對白國豐 提起妨害名譽告 訴	109年11月18日	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 第33720號	不起訴處分	本院卷第313至 322頁
		110年1月18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 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 第488號	再議駁回	本院卷第323至 325頁
再證 59	楊文宏對白國豐 提起妨害自由罪 告訴	109年11月20日	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 第6534號	不起訴處分	本院卷第449至 451頁
		110年1月8日	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 第544號	再議駁回	
再證 23	白國豐不服本院 110年度上易字 第1880號確定判 決聲請再審	112年2月24日	本院112聲再字第67號	再審之聲請 駁回。	本院卷第121至 130頁
再證 24	楊文宏對白國豐 及其妻莊富櫻提 起誣告、偽造文 書、殺人、侵占 罪等告訴	110年1月22日	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 第1050號	再議駁回	本院卷第140至 143頁
		109年12月9日	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 第36653號	不起訴處分	本院卷第131至 139頁
再證 2	檢察官對莊富櫻 以詐欺罪起訴	111年12月20日	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 34號	上訴駁回	本院卷第43至 50頁
再證 64	楊文宏對白國 豐、莊富櫻提起 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訴訟	112年10月31日	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 號	上訴駁回	本院卷第483至 491頁
再證 60、 61	楊文宏、楊東 漢、楊曾美玉對 白國豐、莊富櫻 提起妨害名譽等 告訴	111年4月28日	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 第12399號、111年度偵字 第16647號	不起訴處分	本院卷第453至 458頁
		111年6月21日	高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 第5360號	再議駁回	本院卷第459至 464頁
再證 57、 58	楊文宏對白國豐 提起妨害名譽告 訴	112年6月30日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 第18819號	不起訴處分	本院卷第421至 424頁
		112年9月5日	高檢署112年度上聲議字 第7875號	再議駁回	本院卷第431至 435頁
	楊文宏聲請對白	112年9月20日	桃園地院112年度聲自字	聲請駁回	本院卷第465至

01

、 62	國豐提起妨害名 譽自訴		第38號		466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1)	(2)	(3)
	物證名稱	作成時間	證據所在卷頁
再證20	白國豐於112年度他字第375號案件提出之刑事告訴(六)狀影本	112年3月6日	本院卷第115頁
再證26	白國豐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80號案件所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影本	112年3月15日	本院卷第151頁
再證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白聖弘) 影本	112年4月11日	本院卷第159頁
再證3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1日保職命字第11260087780號函	112年4月25日	本院卷第175至183
再證33	本院111年度原上易第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準備程序筆錄(證人楊東漢、楊曾美玉) 影本	112年4月13日	本院卷第185至195頁
再證3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白國豐) 影本	112年4月29日	本院卷第205頁
再證43	白國豐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5號案件提出之刑事告訴(九)狀影本	112年7月3日	本院卷第329頁
再證44	白國豐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簡再字第3號案件提出之刑事聲請再審(十三)狀影本	112年5月2日	本院卷第331頁
再證4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白國豐) 影本	112年5月10日	本院卷第333頁
再證4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白國豐) 影本	112年5月22日	本院卷第335頁
附件9	楊文宏於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案件提出之陳報六狀	112年4月12日	本院卷第373頁 光碟片

01

再證70	白國豐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80號案件提出之刑事聲請再審狀影本	112年11月20日	本院卷第533頁
再證71	白國豐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678號案件提出之形式陳報(五)狀影本	112年11月22日	本院卷第535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1)	(2)	(3)
	物證名稱	作成時間	證據所在卷頁
再證1	楊文宏與白國豐的LINE對話紀錄影本	107年7月10日、12日	本院卷41至42頁
再證2	莊曉翎質問楊文宏錄音譯文	107年8月10日	本院卷第51至54頁
再證3	對話錄音	107年8月10日	本院卷第165頁光碟片
再證8	莊曉翎設於臉書網站帳號內容影本	107年4月11日至107年6月2日	本院卷第69頁
再證9	楊文宏設於第一銀行帳戶於104年6月26日轉入新臺幣444萬8,807元交易明細影本	104年6、7月間	本院卷第71頁
再證10	楊文宏、白國豐、莊富櫻間錄音譯文	107年6月29日	本院卷第73至74頁、第165頁光碟片
再證11	楊文宏、白國豐、莊富櫻間錄音譯文	107年8月1日	本院卷第75至78頁、第165頁光碟片
再證12	楊東漢、白國豐間錄音譯文	110年12月14日	本院卷第79至83、第165頁光碟片
再證15	楊文宏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7號案件所提民事陳報三狀、八狀影本	111年9月30日	本院卷第97至100頁
再證16	楊文宏於110年度原易字第23號詐欺案件證人結文影本	111年3月7日	本院卷第101至102頁

再證17	莊曉翎設於玉山銀行帳戶102年7月22日至000年0月0日間交易明細影本	103至107年間	本院卷第103至109頁
再證18、19	莊曉翎社郵局帳戶97年8月1日至000年0月00日間交易明細影本	97至107年間	本院卷第111至114頁
再證25	楊文宏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調查筆錄影本	108年7月28日	本院卷第145至149頁
附件1	楊文宏於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08年7月4日	本院卷第163頁
再證34	莊曉鈴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07年10月26日	本院卷第197頁
再證3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23號詐欺案件審判筆錄影本	111年3月7日	本院卷第291至306頁
再證3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477號妨害名譽案件訊問筆錄影本	108年2月11日	本院卷第307至312頁
再證47	莊曉鈴於長庚紀念醫院門診紀錄單影本	99年間	本院卷第337至341頁
再證49	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竊盜案(被害人)白國豐調查筆錄	107年8月15日	本院卷第351至353頁
再證53	莊曉翎設於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影本	104、105年間	本院卷第371至372頁
附件10	楊文宏於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提出之民事上訴狀	111年3月21日	本院卷第373頁 光碟片
再證54 (同再證3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23號詐欺案件審判筆錄	111年3月7日	本院卷第381至396頁
再證56	莊曉翎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人壽保險要保書影本	91年12月3日	本院卷第415至416頁
再證63	楊文宏與訴外人王信凱律師LINE對話紀錄影本	108年1月23日	本院卷第467至468頁
再證65	楊文宏於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案件書狀	108年6月24日	本院卷第493至494頁
再證68	白國豐因家暴妨害名譽案於本院	111年1月12日	本院卷第499至

(續上頁)

01

	110年度上易字第1880號案件準備程序筆錄		508頁
再證76	楊文宏與白聖弘對話內容	107年7月15日	本院卷第549至550頁
再證77	楊文宏與白國豐LINE對話內容影本	107年7月10日、12日	本院卷第551至552頁